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6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 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9月6日14: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 月6日9: 15—9: 25, 9: 30—11: 30和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9月6日上午 9: 15至下午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 星辰大厦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442,543,0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86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319,761,7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7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22,781,3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528%。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169,218,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51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7,624,4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21,594,4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2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 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2,990,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9852%; 反对83,340,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21%;弃权36,211,916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2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42,447,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4%; 反对9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123,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反对95,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许晓霞、刘颍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

-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